

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

聊商发(96)第2号



聊城市商业局党委、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对机关工作人员、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九五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

局机关、各企业:

九五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全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,解放思想、大胆改革、真抓实干、顽强拼搏,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,取得了显著成绩,获得了“两上文明”的双丰收。为全面检查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的综合表现,根据市政府的意见及局党委的安排,于九六年元月份对23名机关工作人员和60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年终考核,考核评议本着“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”的原则,在听取被考核人述职报告的基础上,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,逐一进行评议划档,现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通报如下:

2

九五年度的考核，机关工作人员是按照市政府的考核意见和办法进行的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是按照聊商发(95)第21号文件，即《聊城市商业系统一九九五年度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考核实施意见》进行的。通过群众、经理、科室、班子、局长等多层次的评议划档，计算所得分数，再根据各占比例综合汇总，最后得出考核分数，按照市政府和局党委聊商发(95)21号文件的规定，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(含80分)为称职，80分以下为不称职，根据评议结果，经局党委研究确定，有14名同志被评为优秀档次，68名同志被评为称职档次，有1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得分在80分以下。

被评为优秀档次的人员有：许振清、李爱华、张金栋、吴桂林、郑天齐、刘法兴、周广杰、高丽、刁瑞生、崔敏、谢东林、韩明清、张吉顺、史金良，特下发此文件给予通报表扬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载入本人档案。根据《年终考核实施意见》，这些同志享有优先推荐到上一级受表彰的资格，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档次者，具有优先晋升职务和优先晋升工资的资格。

对评议中80分以下的一名人员，经市局党委研究决定：首先由组织派员和本人所在单位的组织进行谈话，反馈考评结果，核实情况，第二，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，按照聊商发(95)第21号文件《聊城市商业系统一九九五

3

年度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考核实施意见》中的惩罚规定进行处理。

这次年度考核评议，比较客观真实的反映了被考核人的实际情况，多方面考核的意见比较统一。通过考核基本达到了“激励先进、鞭策落后、增强团结、促进工作”的目的，为全面完成九六年的商业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，同时通过九四、九五两年的考核证明，干部考核不是走过场、走形式，而是为更好的管理干部，为培养使用干部提供可靠的依据，对优秀人员该奖励的奖励，对不称职的该惩罚的惩罚，确实起到奖惩严明、激励斗志的目的。所以，这就要求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班子，通过九五年度的考评，找出自己的差距和存在的不足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，加强自身建设，认真学习知识，提高工作能力，改变工作态度，形成一个后进赶先进，先进更先进的工作局面，更好的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为振兴聊城商业经济，全面完成九六年的商业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。

一九九六年元月